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胡琴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讯自控

股票代码：300112

法定代表人：傅宇晨

董事会秘书：董慧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联系传真：0755-86250389转10

电子信箱：info@maxonic.com.cn

邮政编码：518057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投票权：

-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7年7月2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琴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琴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能动力工程系工作；1991年起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

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28日至今，在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8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8月7日至8月9日，8: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传真：0755-86260389转10

电子邮箱：donghuiyu@maxonic.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征集人: 胡琴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琴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00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